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175号

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

法定代表人卓士豪，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徐加喜，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欣鹿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万清森，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蔡志芬。

本院在审理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欣鹿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2014年6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范国兵
审 判 员	黄洋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